

市检察院守护残疾人权益见实效

■全媒体记者 杨昀
通讯员 陈亮瀛 马璐琪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一直以来对我的积极帮助，我还会来互助会的，以后我一定好好生活，不辜负检察官对我的帮助！”近日，一起以婚恋为名的诈骗案受害者陈某在参加完互助会后感动地说道。

陈某是一名盲人，他靠着中医推拿的手艺和省吃俭用的生活态度，攒下了10万余元的积蓄。2020年初，陈某在网上与徐某相识，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虽生活并不宽裕，但陈某对徐某出手很大方，陆续为徐某花费了数万元。2022年底，陈某见徐某

态度日益冷淡，自觉和徐某不会有结果，便提出了分手。

2023年3月，一名自称是徐某闺蜜的女子黄某申请添加陈某的微信，并因黄某的主动示好，二人开始了网恋。但每当陈某提出要见面时，黄某都以有心脏病需要住院治疗为由拒绝，并以此向陈某索要医药费和生活费。除了花光自己的积蓄外，陈某又另外借贷了20余万元转给黄某。同年12月28日，陈某再次提出要看望黄某，并赶到医院，没想到，出现在他面前的竟然是前女友徐某，这让陈某傻了眼。原来，所谓的闺蜜黄某只不过是徐某虚构的身份，由于分手后失去了从陈某处的经济来

源，徐某摇身变成黄某接近陈某，心脏病不过是她要钱的幌子，最终，徐某以黄某名义，从陈某处骗得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均被其用于生活开销及挥霍。经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案件虽然了结了，但陈某的心结却怎么也解不开。他每天郁郁寡欢，无心工作，将自己关在房间里，负债累累又失去收入来源的他生活陷入了困境。陈某的母亲找到办案检察官倾诉，希望得到帮助。

考虑到陈某身残和家贫的实际情况，市检察院刑事部门检察官将陈某的信息上传至

市残联“三色服务”平台进行救助必要性核查，并将该案线索移送该院控申部门进行司法救助。经过与市残联的会商，最终，市残联为陈某提供了临时性补贴，并为其及家属送去了生活慰问品。同时，控申部门对陈某进行了司法救助，帮助他缓解了生活的燃眉之急。

“司法救助不仅是送钱给物，还要注重心理疏导，实行多元化保护，务必要帮助陈某调整心态，重拾生活的信心。”经过检察官的劝说，在家属的陪同下，陈某第一次走出房间，来到市检察院的残疾人爱心互助课堂，在心理老师和其他残疾人互助会员的鼓励下，陈某打开心扉，跟大家分

享了自己这段时间以来的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市检察院与市残联建立了数字化协作机制，着力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护，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数字化水平。根据该机制，在市残联“三色服务”平台中嵌入检察机关司法保护模块，市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在收到线索后，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融、数据交互，能够及时发现、移送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线索。同时，市检察院将涉残疾人权益保护案件办理信息同步更新在该服务平台，与有关部门协作，加强对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共同保障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乐享“悦读”好时光

日前，位于市环创中心科技路上的新华书店内，不少家长带着孩子正在读书“充电”，书店在各个书架上投放的适合低幼年龄段孩子阅读的绘本，吸引了一些小宝宝静坐下来享受“悦读”时光。

■摄影 全媒体记者 陈利群

去千年古村体验一场国风之旅

■全媒体记者 杨思齐
通讯员 赵婷

本报讯 近日，在龙山镇方家河头这个古老的村落里，开展了一场跨越千年的活动——“寻梦千年古村”龙山镇非遗文化暨宋韵汉服体验活动。游客们穿越时光，踏上一场华丽的国风之旅，在古村里感受非遗文化的趣味、传统

服饰的魅力、东方生活的吸引力。

在鸳鸯古樟下，一场舞狮表演为活动拉开序幕。随后，方轸踏过千年岁月而来，为大家讲述了他三次弹劾蔡京、两次被贬、蒙冤十八载的跌宕人生。令人身临其境的表演，把观众带到了千年前的漫漫时光中，体验了方轸的一生。

表演结束，一场汉服快闪

表演又让游客眼前一亮。不同于大家熟知的仙气飘飘的汉服款式，各位表演者身着田园风的汉服，在收获的季节一走过舞台。古人日常生活中穿着的传统服饰，让人感觉到平和、舒适，似乎眼前的方家河头已是千年前的模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除了汉服表演，非遗文化也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漆扇、蓝染，这是色彩与创意的碰撞，是对未知美好的期待。在这里能近距离看到古老的宋代点茶技艺，经过温盏、调膏、注水击拂后，以茶膏为墨，茶汤为纸，茶勺为笔，一幅茶上丹青跃然杯中。

雕版拓印、越窑青瓷陶艺也吸引了不少游客驻足体验。每一方拓片都是一段历史，每

一块泥土都是一缕岁月。

“方家河头村有着千年历史，我们在这里举办这场非遗文化暨宋韵汉服体验活动，在传统和现代、历史和现实的碰撞中让大家身临其境地感受到千年古村的独特韵味，更是中华传统文化发扬的途径，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千年前的文化魅力。”方家河头村党总支书记方杰说道。

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罚！

■全媒体记者 杨贵
通讯员 邵蕾

本报讯 近日，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了一起在耕地上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案例，违规司机及所属公司分别被处以50000元和32900元的罚款。

建筑垃圾有其规范的处置方式，通过资源化利用可以变废为宝。但仍有部分违法分子出于利益考虑，擅自处

置建筑垃圾，不仅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而且容易引起环境污染。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坚持“零容忍”，持续防治结合，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近日，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在观海卫镇西龙线特大桥往东300米左右空地上有大量建筑垃圾。经核查，这些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渣土，体积约为

100立方米。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进行拍摄取证，不过在现场并未发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

不久，一名姓男子来到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承认上述建筑垃圾是其驾驶一辆轻型自卸货车从位于观海卫镇观海公路附近一工地运输到该地倾倒。同时，叶某也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是别人告诉我这里可以倾倒建筑垃圾的，我都不知道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还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叶某懊悔地告诉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工地工程的承包单位——宁波某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确定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司机叶某也涉嫌违反《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随后，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分别对该建设有限公司、叶某作出行政处罚。

观海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依托“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协同多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发挥联合执法机制效能，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定点检查和动态检查常态化执法行动，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水平，让偷倒建筑垃圾行为无处遁形。

消费者参与“好评返现”“刷单炒信”需谨慎

■全媒体记者 韩雅依

本报讯 拆开快递箱，一张印着“建议致谢信”的红色小卡片先滑落下来，相信大家对此场景并不陌生。

“这个‘双十一’收到很多快递，很多时候会收到红色卡片，上面写着‘进群领取专属优惠券’‘晒图好评领取3元’等字样，我一般都不会在意这些，直接和快递包装一起扔进垃圾桶。”市民王女士说。

商家误导消费涉嫌违法

记者翻阅了近期在淘宝的购物清单，不少店铺把“好评返现”当赠品显示在订单上，购买售价68元的汽车遮阳挡，除了赠送网纱侧窗帘和前挡收纳袋，商家称，征集买家秀，全5星15字评价+晒图5张+追评，返5元现金；购买售价23元微波炉加热蒸笼，1个视频+5张实拍图上传到买家秀，返现金红包5元。

这些为吸引消费者写好评的“征集买家秀”往往被单独

做成一个免费链接，以赠品形式和订单一起出现，提醒消费者可以给好评领红包。不少消费者会因为这1元到5元不等的好评返现，撰写不真实评价。在“好评返现”诱导下，各个平台上的“买家秀”变得越来越假，评价亦失去了参考意义。

采访中，不少市民反映，刚开始会因为店铺商品的销量好、好评多而下单，但买回来发现商品质量很差，踩了不少坑，才明白以往那些多张图片

配文字的好评都是刷出来的，所以自己不会去写这种评价。

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梦玲提醒市民朋友，“好评返现”属于违法行为！

今年9月起，《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新规）正式施行，明确“好评返现”“刷单炒信”等行为违法，商家可能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而参与刷单的个人，也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新规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实施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对于消费者来说，如因参与“好评返现”而给出与自己真实意愿相左的评价，不利于产品发现问题时自身权益的保护。

桥城@微事

大事小事 不文明行为

欢迎@慈溪日报或在慈晓·慈圈发帖

微播报

慈晓客户端“慈圈”圈友脆小甜：周末去湿地公园走一走。
(11月25日15时38分)

慈晓客户端“慈圈”圈友丫丫：应季的番薯年糕汤，暖心又美味，安排！
(11月26日8时31分)

慈晓客户端“慈圈”圈友milelelele：可爱的橘子手作茶壶茶杯。
(11月25日16时35分)

慈晓客户端“慈圈”圈友12345：秒抢来的慈晓晓梅仙水杯用上啦。
(11月26日9时19分)

■纪萃原 整理

搭建民意监督“桥梁” 特约监督员“扩容”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陈露佳 杨青

本报讯 为进一步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日前，慈溪法院召开特约监督员座谈会，部分新任的特约监督员受邀参观该院周巷法庭，并了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作为特约监督员，我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与到法院各项活动中，及时监督、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希望可以多开展些普法宣传活动，让市民能够学习到一些法律知识，提升公众的法治素养。”……活动现场，特约监督员们结合自己的工作生活经历和感受，为司法工作建言献策，并表示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积极主动

履行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守护司法公正。

据了解，今年8月，慈溪法院聘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15名，任期三年。这批特约监督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村（社区）干部、企业家等组成，涵盖行政、教育、法律、媒体、金融等多个领域，职业背景广泛且多元。“特约监督员们专业性强、影响大，他们是一面‘镜子’，有助于我们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促进司法审判提质增效。”慈溪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目前，慈溪法院已累计聘任特约监督员27名，他们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提交了超过30条意见建议，在法院与人民群众间搭建起新的“桥梁”，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写字楼里宣讲文明交通 警民携手共筑“安全墙”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沈巍巍

本报讯 随着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临近，为预热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近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环创交管站民警走进清控科创（宁波）创新基地，以“文明交通，携手共创”为主题，与写字楼里的企业职工共话交通安全。

活动中，大队交通安全宣讲员胡金佳通过播放课件、组织观看警示视频、派发宣传折页等形式，重点针对“车让人，人快走”“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方面内容进行宣讲，警醒职工牢记“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加强交通法规学习，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行为习惯，倡导大家增强文明意识和法治交通意识，做好自己的第一安全责

任人。

“当交通事故发生时，坚韧的安全头盔外壳可以抵御外力对脑部的冲击，缓解瞬间产生的冲击力。头盔里层的缓冲层可以减缓外力作用于脑部的力度和速度，使作用力分散，从而消除外力对脑部的损伤。”对于日常会乘骑电动自行车出行的员工，胡警官通过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呼吁大家带头遵守“一盔一带”安全规定，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一定要先扣好扣子，再把带子调好，头盔要戴好了才能保护我们的头。”

据悉，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除了走进企业集中的写字楼，我市交警部门各中队也在不定期深入辖区各学校、村（社区）、公园（广场）等，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进行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为我们市创造更加文明、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